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T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重點

-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4.3百萬元，減幅為26.3%。
-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9百萬元，減幅為64.0%，而毛利率由22.0%減少至10.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溢利人民幣72.0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6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人民幣0.11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a)	584,270	792,572
銷售成本		<u>(521,412)</u>	<u>(618,192)</u>
毛利		62,858	174,380
其他收入	4(a)	2,852	3,416
其他淨收益	4(b)	1,739	4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925)	(26,755)
行政開支		<u>(163,145)</u>	<u>(38,206)</u>
經營(虧損)/溢利		(118,621)	113,264
財務成本	5(a)	<u>(17,167)</u>	<u>(10,55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35,788)	102,7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5,447</u>	<u>(30,734)</u>
年內(虧損)/溢利		<u><u>(130,341)</u></u>	<u><u>71,976</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7	<u><u>(0.11)</u></u>	<u><u>0.06</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130,341)	71,976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在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202)	1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0,543)	72,1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471	174,115
無形資產		3,532	4,266
預付租賃款項		5,281	4,2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		71,924	13,930
遞延稅項資產		13,931	4,851
		<u>215,139</u>	<u>201,436</u>
流動資產			
存貨	8	107,195	113,908
預付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129	1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39,962	902,437
即期可收回稅項		–	139
已抵押存款		117,040	108,6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047	12,695
		<u>1,368,373</u>	<u>1,137,9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44,780	433,634
銀行貸款		219,239	209,011
即期應付稅項		25,409	28,389
		<u>589,428</u>	<u>671,034</u>
流動資產淨值		<u>778,945</u>	<u>466,8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94,084</u>	<u>668,327</u>
非流動負債			
債權證		373,214	–
預收賬款		2,445	–
遞延稅項負債		3,997	3,997
		<u>379,656</u>	<u>3,997</u>
資產淨值		<u>614,428</u>	<u>664,33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4,381	97,935
儲備		510,047	566,395
權益總額		<u>614,428</u>	<u>664,330</u>

1 編製及呈報基準

本公告載列的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本財務報表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的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本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30,341,000元及經營現金淨流出人民幣204,815,000元。此外，銀行貸款人民幣219,239,000元於接下來十二個月內須到期續新或償還，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47,000,000元之契諾已遭違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4,047,000元。儘管本集團可透過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行本金總額115百萬港元之債券籌集所得款項，其將無法撥付資金用於本集團經營活動及悉數償還到期銀行貸款，除非其可自經營獲得充足的現金流入淨額及/或於其現有借款各自到期時可延長期限。

作為持續經營評估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涵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有關以下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 (i) 本集團能否改善其業務表現及自其經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及
- (ii) 往來銀行是否維持彼等的持續性支持及是否將因此同意延長現有借款，儘管存在上文所述違反契諾。該因素對達成本集團現金流預測至關重要。

該等事實及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之意圖及現金流預測，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屬合適。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標準經營，則應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至彼等的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予以反映。

本公司及其他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故以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呈報的財務資料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訂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於下文討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該修訂對符合資格為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免除其合併賬項的要求。修訂要求投資實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資格為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故其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修訂了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要求。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披露要求。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納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於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更新達到若干標準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為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提供緩衝。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的確認作出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有的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鞋履	579,094	784,364
服裝及相關配飾	5,176	8,208
	<u>584,270</u>	<u>792,572</u>

本集團的客戶群呈多元化特點及僅包括兩名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二零一三年：概無個別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位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的經營附屬公司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其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用於資源分配和業績考評的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確定五個分部報告，即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有限公司(「福建金邁王」)、石獅市豪邁鞋業有限公司(「石獅豪邁」)、駱駝(泉州)鞋服有限公司(「駱駝泉州」)、哥雷夫(廈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哥雷夫廈門」)及江蘇動感鞋業有限公司(「江蘇動感」)。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形成上述分部報告。

- 福建金邁王：該分部製造及銷售「金邁王」牌及貼牌代工休閒鞋履產品。「金邁王」品牌於一九九六年推出，為本集團開發及擁有。該品牌面向中上階層消費者群體，提供多種商務經典和實用款休閒鞋履。
- 石獅豪邁：該分部製造及銷售「公牛巨人」牌休閒鞋履產品。該品牌於一九九六年推出，為本集團開發及擁有。該品牌面向年輕大眾市場群體，提供潮流輕便休閒鞋履。
- 駱駝泉州：該分部製造及銷售「駱駝牌」及「克雷獅」牌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產品。

駱駝牌於二零零三年授權予本集團，提供戶外功能鞋履，如防水登山鞋及透氣鞋等。授予本集團可就休閒鞋履及運動鞋於中國使用駱駝牌商標非專屬特許權的商標許可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克雷獅」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推出，定位與駱駝牌類似。該品牌定位於年齡組介乎 30 至 55 歲的目標客戶群及更專注商務休閒及功能性戶外運動鞋。

- 哥雷夫廈門：該分部銷售「駱駝動感」牌及「哥雷夫」牌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產品。「駱駝動感」品牌於二零一零年授權予本集團，面向富裕消費者群體，提供高檔休閒鞋。「哥雷夫」品牌於二零零九年授權予本集團，面向富裕消費者群體，提供莊重優雅款式的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
- 江蘇動感：該分部銷售「公牛巨人」品牌及「克雷獅」品牌休閒鞋履。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作資源分配，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分部報告的業績：

收入及費用是分部報告實現的銷售收入和產生的相關費用或歸屬於分部報告的資產的折舊或攤銷。

用於衡量分部報告溢利／(虧損)的指標為「除稅後溢利／(虧損)」。為計算分部報告溢利／(虧損)，本集團的溢利／(虧損)進一步就未特定歸入個別分部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費用的項目作調整。

由於分部資產和負債沒有定期呈報給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為目的而呈報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建金邁王 人民幣千元	石獅豪邁 人民幣千元	駱駝泉州 人民幣千元	哥雷夫廈門 人民幣千元	江蘇動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 的分部報告收入	290,118	169,047	74,448	39,892	10,765	584,270
分部間收入	6,563	11,566	-	-	8,260	26,389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96,681</u>	<u>180,613</u>	<u>74,448</u>	<u>39,892</u>	<u>19,025</u>	<u>610,659</u>
可呈報分部虧損						
除稅後虧損	(13,480)	(7,353)	(418)	(11,435)	(53,946)	(86,632)
減值－在建工程	-	-	-	-	(51,548)	(51,548)
	<u>-</u>	<u>-</u>	<u>-</u>	<u>-</u>	<u>(51,548)</u>	<u>(51,54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建金邁王 人民幣千元	石獅豪邁 人民幣千元	駱駝泉州 人民幣千元	哥雷夫廈門 人民幣千元	江蘇動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 的分部報告收入	427,761	196,935	114,731	48,216	4,929	792,572
分部間收入	834	14,282	17,742	-	3,632	36,490
分部報告收入	<u>428,595</u>	<u>211,217</u>	<u>132,473</u>	<u>48,216</u>	<u>8,561</u>	<u>829,062</u>
分部報告溢利						
除稅後溢利／(虧損)	48,702	20,990	14,662	(2,403)	168	82,119
	<u>48,702</u>	<u>20,990</u>	<u>14,662</u>	<u>(2,403)</u>	<u>168</u>	<u>82,119</u>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溢利或虧損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610,659	829,062
分部間收入撇銷	(26,389)	(36,490)
綜合營業額(附註3(a))	<u>584,270</u>	<u>792,572</u>
(虧損)/溢利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86,632)	82,119
分部間虧損/(收入)撇銷	4,651	(4,725)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81,981)</u>	<u>77,394</u>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1,909	51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	(50,269)	(5,934)
除稅後綜合(虧損)/溢利	<u>(130,341)</u>	<u>71,976</u>

(i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從外部客戶取得收入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的目的地而區分。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屬地)	<u>546,676</u>	<u>782,834</u>
韓國	34,948	6,174
其他國家	<u>2,646</u>	<u>3,564</u>
	<u>37,594</u>	<u>9,738</u>
	<u>584,270</u>	<u>792,572</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34	2,232
政府補貼	913	846
雜項收入	5	338
	<u>2,852</u>	<u>3,41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91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46,000元)。該等政府補貼於應收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 其他淨收益		
外匯淨收益	1,739	3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
其他	-	42
	<u>1,739</u>	<u>429</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12,882	10,554
— 債權證	4,285	—
	<u>17,167</u>	<u>10,554</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4,253	78,314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14,405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729	3,402
	<u>80,387</u>	<u>81,716</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521,412	618,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19	6,040
商標攤銷	734	73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1	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1,54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6,370	2,926
貿易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5,010	2,949
業務夥伴及顧問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19,825	—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4,043	5,996
商標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9,338	7,974
研發成本	4,651	5,052
核數師酬金	2,489	1,903
	<u>2,489</u>	<u>1,903</u>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3,633	32,518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9,080)	(1,784)
所得稅(抵免)／開支	<u>(5,447)</u>	<u>30,734</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呈報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益，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付任何香港預扣稅。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以本集團旗下各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
- (iv) 根據中國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而言，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來自中國居民企業的應收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惟根據稅務條約或安排獲扣減則除外。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在中國分派本集團附屬公司溢利的份額及時間，故僅就預期會在可預見未來分派的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30,341,000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1,976,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09,595,000股(二零一三年：1,200,000,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	1,200,000	1,200,00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9,595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9,595</u>	<u>1,200,000</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假定彼等已獲行使)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而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9,595	1,200,00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1,69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1,211,285</u>	<u>1,200,000</u>

8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2,985	75,788
在製品	3,471	2,902
製成品	40,739	35,218
	<u>107,195</u>	<u>113,908</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存貨金額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519,630	618,192
存貨撇減	1,782	-
	<u>521,412</u>	<u>618,192</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4,112	386,283
減：呆賬撥備	(38,099)	(11,729)
	<u>466,013</u>	<u>374,554</u>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i)及(ii))	555,827	504,462
應收董事款項	17,820	18,481
其他應收款項	302	4,940
	<u>1,039,962</u>	<u>902,437</u>

附註：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包括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共人民幣61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41,000元)，該等款項預期無法於一年內收回。

(ii) 預付款主要包括就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而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人民幣47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2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就開發在線市場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79.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

除上述(i)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董事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97,824	190,360
91日至180日	66,960	64,495
181日至360日	209,605	86,236
361日以上	91,624	33,463
	<u>466,013</u>	<u>374,55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自賬單日起90天內到期。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週轉額度。該週轉額度規定客戶於任何一段時間內的最高欠款金額，乃根據客戶的信用記錄及現行付款能力等因素釐定。本集團亦考慮客戶擴展銷售網絡的融資需求。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1,485	44,722
應付票據	150,300	228,088
	<u>231,785</u>	<u>272,810</u>
應付董事款項	12,306	42,228
預收客戶款項	52,251	74,7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438	43,799
	<u>344,780</u>	<u>433,634</u>

所有上述結餘(包括應付董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2個月以內	26,448	121,811
2個月以上惟3個月以內	44,161	50,904
3個月以上惟12個月以內	126,779	74,590
12個月以上	34,397	25,505
	<u>231,785</u>	<u>272,810</u>

11 股息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審核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本集團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核數師報告摘要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乃獨立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的摘要。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礎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與一家技術服務供應商就設立及經營網上營銷平台的研發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貴集團須於簽訂該協議時預付人民幣8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預付服務供應商人民幣79,554,000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該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作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並無獲得符合要求的證據以證實開發項目的內容及令我們信納有關金額是否已支付予前述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足審核憑證以證實預付款項已妥為入賬及披露或預付款項結餘可收回。
- (b)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貴集團就收購中國零售店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支付兩名獨立人士預付款項總額達人民幣60,000,000元及該金額計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非即期預付款項。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前述收購仍未完成。我們無法獲得充足憑證以確信有關預付款項之已入賬交易及結餘之真確性。因此，我們無法信納該等交易已妥為入賬及披露或有關金額已支付予前述人士及其可收回。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66,013,000元（扣除呆賬撥備）。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所披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逾180天之結餘（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699,000元增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1,229,000元。儘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齡出現重大惡化，董事仍認為貴集團可收回有關款項。然而，我們無法獲得充足憑證評估已入賬結餘之可收回性或獲得對於涉及本年度上半年銷售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之應收款項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之合理解釋。因此，我們無法信納銷售已按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妥為確認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仍可收回。

此外，我們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未動用墊款人民幣472,757,000元，其中，部分為於該日期未動用逾一年以上之總結餘人民幣14,120,000元。我們無法獲得充足憑證確信有關已作出墊款將於可見未來因購買原材料而動用。因此，我們無法信納有關墊款可收回。

- (d)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在建工程成本人民幣126,247,000元。然而，根據獨立評估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的評估報告，獨立評估師評估直至該日已完成工程與貴集團所入賬相比處於更早竣工階段及按成本置換法計算的在建工程的估計價值為人民幣74,699,000元。管理層無法向吾等合理解釋截至該日之已完成竣工階段或估計成本的差異。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足審核憑證以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之成本及賬面值是否乃公平列示及作為減值計入損益以反映成本與估值之間差額的金額是否妥為分類。
- (e)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第560號期後事項之規定，我們要求貴集團管理層提供資料及文件以完成我們有關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期間發生的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審核程序。直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貴集團管理層並未向我們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因此，我們無法就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期間發生的重大交易或事件是否妥為入賬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充分披露而形成意見。
- (f)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列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30,341,000元及經營現金淨流出人民幣204,815,000元。此外，銀行貸款人民幣219,239,000元於接下來十二個月內須到期續新或償還，且如附註24(c)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47,000,000元之契諾已遭違反。儘管存在前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之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有能力改善其業務表現及於其現有借款到期時延長。該等狀況連同附註1(b)所述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由於上文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無法就該編製基準是否合適發表意見。

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後續結果可能影響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附註。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礎一段所描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我們並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觀點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核數師報告草擬本及已決定成立工作小組檢討有關事項。工作小組將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陳元建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邱淑欣小姐、財務部員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決定僱用香港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以檢討有關事項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實際發現及（倘適用）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改善措施的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將決定審閱範圍並相應委任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本公司將就有關進程作出進一步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有見零售市場氛圍疲弱，本集團亦步亦趨適應緩慢市場增長，在此可能成為中國新常態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本年度全力引入新策略提高其產品於市場上的競爭力。本集團實施多品牌策略，現共經營五個品牌，包括三個自有品牌（**金邁王**、**公牛巨人**及**克雷獅**）及兩個特許品牌（**哥雷夫**及**駱駝動感**），並積極調整經營策略，整合現有資源投放至品牌發展。本集團因應市場需求不斷推出的功能性鞋履及設計新穎的時尚鞋履，令本集團優化了產品組合及產品創新。本集團亦透過創新產品設計，不斷擴大客戶基礎，從而進一步鞏固業務基礎及增加收入來源。

同時，由於整體市場疲軟，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量輕微下降7.3%，銷售價值亦相應減少。儘管存在短期挑戰，長期而言，本集團仍預期將繼續擴大其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增加其業務滲透率及產品市場份額。為應對充滿挑戰之市場環境，本集團審慎選擇業務夥伴，在穩定增加零售點之餘，致力優化現有零售網絡。除了傳統零售點，電子商務O2O平台亦是本集團大力拓展的新領域。管理層相信擴展銷售渠道將有助吸引年輕消費者，以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而本集團品牌的忠實客戶亦可突破地域的限制，隨時了解產品動態，提升銷售表現。

本集團積極實施成本控制措施，透過大批量採購等策略，減低日益上升的生產成本帶來的挑戰。然而，由於本集團降低品牌產品價格並為客戶提供更多的折扣，鼓勵客戶投入更多資源至營銷活動，從而提高品牌知名度，進而提升市場份額，毛利因而受到影響。雖然如此，管理層相信，當市場回暖時，穩固的基礎將有助本集團迅速把握先機，達至更佳營運表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宣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有限公司收購於中國成立的目標公司之51%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電腦技術的開發、推廣、轉讓及諮詢，以及提供有關電腦系統、數據處理、基本軟件及應用軟件的服務。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支付代價人民幣51,000元並發行及配發64,998,422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收購尚未完成。收購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刊發的公告。

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透過由其客戶(包括分銷商及百貨店)經營及開設廣泛的零售網絡銷售其品牌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95個分銷商及426個百貨店客戶簽訂總銷售協議,彼等於中國各地合共經營1,884個零售點(於二零一三年:2,511個零售點)。本集團偏好維持合理及穩定步伐以擴張零售銷售網絡。為適應變化的市況,本集團已於年內對其零售店組合進行嚴格審查,並於年內關閉表現欠佳及溢利效益低的627個零售店及1間自營旗艦店。

	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華北地區 ⁽¹⁾	252	366
東北地區 ⁽²⁾	154	196
西北地區 ⁽³⁾	235	315
華東地區 ⁽⁴⁾	623	789
華南地區 ⁽⁵⁾	184	264
西南地區 ⁽⁶⁾	151	231
華中地區 ⁽⁷⁾	285	350
	<u>1,884</u>	<u>2,511</u>

附註:

- (1) 華北地區包括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及內蒙古。
- (2) 東北地區包括黑龍江、遼寧及吉林。
- (3) 西北地區包括甘肅、陝西、青海、新疆及寧夏。
- (4) 華東地區包括福建、山東、浙江、江西、江蘇、安徽及上海。
- (5) 華南地區包括廣東、廣西及海南。
- (6) 西南地區包括四川、雲南、貴州、重慶及西藏。
- (7) 華中地區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鑒於網上購物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將電子商務視為其二零一五年主要發展策略。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在熱門電子商務平台（如天貓網、京東商城及唯品會）銷售其品牌產品以加強網上業務。透過使用差異化產品營銷及專為網絡渠道設計的定價策略，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潛在巨大機遇並在網上拓展目標客戶群。本集團亦委託第三方開發 O2O 平台，包括設立由硬件及軟件支撐的信息技術網絡，以吸引在線目標客戶並引導彼等至線下實體店，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作為 O2O 平台開發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底預付人民幣 60 百萬元以收購兩間位於廈門寬敞的路邊零售店鋪。管理層認為，該兩間零售店不但能為本集團品牌產品提供經驗營銷，而且能提供消費者對產品設計及品質偏好的往績記錄。

儘管存在短期挑戰，本集團仍預期於長期繼續擴大零售網絡及增加品牌市場滲透率。本集團現將更多精力投入單個銷售點的質素以及整體銷售點組合。本集團透過品牌實力增長，並具競爭力及定位恰當，必將帶動新零售網絡擴張。

產品設計和開發

本集團相信，具功能性、舒適度及前衛的設計是提高產品差異化的關鍵，並讓本集團品牌產品在競爭激烈的鞋業市場脫穎而出。藉助研發專業團隊對市場及流行趨勢及中國目標消費群體偏好的深厚知識，本集團可將其設計轉化為商業上可行、優質及廣受歡迎的產品。本集團研發部門位於廣州市，配備了先進設備及軟件，讓本集團及時有效的獲取最新行業資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 位研發專家負責定期推出優質新穎的設計。年內，本集團分別設計約 2,236 款鞋履以及 177 款服裝及配飾。其中約 45.8% 的新設計隨後投入商業生產。年內，本集團為其產品引入新功能，例如防震鞋底、休閒豆豆鞋及防震皮質登山鞋，均獲得中國成熟消費者好評。

年內，研發開支佔營業額約 1.39%（二零一三年：1.07%）。本集團繼續善用不同及特殊材料改善鞋類產品的外觀及功能。本集團相信，專業及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為提升市場份額提供堅實基礎。本集團將繼續於風格及功能創新方面提升設計能力，優化產品組合，實現市場可持續發展。

生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福建省生產基地運營十條生產線，總產能達4.7百萬雙鞋履，且年內利用率已達約96.6%。本集團預期，位於江蘇省睢寧的新生產廠房的內部修繕及裝修工程快將完成，試生產即可於二零一五年開始。

新生產廠房配備五條生產線，一旦全面營運，可提供約3百萬雙鞋履及少量服裝產品，從而有助於本集團受惠於規模效益及坐享更穩定的勞動力供應。憑藉更接近其主要現有及潛在市場的理想位置，本集團相信新生產廠房將提升其市場影響力，為未來增長奠定基礎。

財務分析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為人民幣584.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下降26.3%。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貼牌代工減少及年內零售市場整體疲軟及蕭條令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下滑。

按品牌及產品分類的收入分析如下：

按品牌分類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邁王	134,676	148,167
公牛巨人	179,305	196,935
克雷獅	74,954	104,497
駱駝牌	—	15,163
哥雷夫	15,071	24,981
駱駝動感	25,003	23,235
	<hr/>	<hr/>
	429,009	512,978
貼牌代工	155,261	279,594
	<hr/>	<hr/>
總計	584,270	792,572

按產品分類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休閒鞋履				
— 品牌產品	423,833	72.5	504,770	63.7
— 貼牌代工	155,261	26.6	279,594	35.3
服裝及配飾	5,176	0.9	8,208	1.0
	<u>584,270</u>	<u>100.0</u>	<u>792,572</u>	<u>100.0</u>

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1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9.0百萬元，下降16.4%。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消費者需求及購買意欲持續疲軟。業內競爭對手挑起惡性價格競爭，不懈努力以清倉令本集團所有品牌產品面臨挑戰。為應對市場激烈競爭，本集團迎難而上，降低品牌產品價格，以使其分銷商較同行享有更具競爭力的優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品牌鞋履產品銷量為3.5百萬雙，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百萬雙減少7.0%。平均售價自每雙人民幣135.2元降至每雙人民幣121.5元。主要原因是前述對分銷商調整本集團全線品牌鞋履產品價格範圍，以在激烈市場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

尤其是公牛巨人及哥雷夫品牌，定位於成熟年輕消費者，深受二零一四年整體經濟衰退的影響。駱駝牌旗下產品於商標授權協議到期後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停止銷售，隨後由本集團另一具有類似定位的新品牌克雷獅所取代。透過有效營銷及銷售策略，克雷獅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已實現穩定收入人民幣60.8百萬元，足見品牌廣受消費者接納。克雷獅現正於市場上經歷重新定位品牌形象以豐富及多元化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從而吸引新的消費者群體。該品牌秋冬款正處於摸索階段及其市場反映仍待考驗。克雷獅整體銷售表現隨之受到影響，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5百萬元或約28.3%至於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0百萬元。

貼牌代工業務收入由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7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4.3百萬元或約44.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5.3百萬元。此乃由於與市場內其他生產商試圖在當前不利的市場條件下利用其備用產能，從而造成價格競爭加劇。此外，許多貼牌代工訂單直接轉向鄰國，如印度尼西亞、泰國及越南，該等國家生產成本相對低於中國。本集團不斷努力優化其產能，並繼續專注於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超過73.4%之品牌產品的資源分配策略。

下表載列本集團品牌產品於財政年度的銷售數量及平均售價的分析：

按銷售數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總銷售數量	平均售價	總銷售數量	平均售價
		千位	人民幣	千位	人民幣
金邁王	— 鞋履 (雙)	1,024	131.5	1,105	134.1
公牛巨人	— 鞋履 (雙)	1,661	107.9	1,468	134.2
克雷獅	— 鞋履 (雙)	632	118.7	880	118.7
駱駝牌	— 鞋履 (雙)	—	—	119	127.8
駱駝動感	— 鞋履 (雙)	92	270.4	127	182.6
哥雷夫	— 鞋履 (雙)	122	81.4	96	175.4
	— 服裝 (件)	39	132.4	55	149.5
	— 配飾 (件/雙)	—	—	0.07	22.9
		<u>1,846</u>	<u>118.8</u>	<u>1,683</u>	<u>134.1</u>

按地理位置分類的品牌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按地理位置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華北地區	24,682	5.8	63,272	12.3
東北地區	23,852	5.5	31,225	6.1
西北地區	24,316	5.7	43,722	8.5
華東地區	283,860	66.2	281,605	54.9
華南地區	22,029	5.1	20,560	4.0
西南地區	29,280	6.8	47,777	9.3
華中地區	20,990	4.9	24,817	4.9
	<u>429,009</u>	<u>100.0</u>	<u>512,978</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北及華東地區產生收入佔品牌產品銷售總額的72.0%（二零一三年：67.2%）。此乃主要由於其零售點位於上海、福建及北京等一線城市，當地客戶相對富裕並具有較強購買力。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勞動力及原材料成本上升，本年度仍充滿挑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下降64.0%至人民幣62.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4.4百萬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10.8%，較二零一三年下降11.2個百分點。

本集團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前述產品售價調整以應對來自同行惡性價格競爭。導致年內毛利下降的另一個原因是單位生產成本增加。單位生產成本不但由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趨勢所帶動，而且亦由於為了提高本集團產品於市場上的競爭力及應對中國消費者對於男士休閒鞋履舒適性、功能性需求漸增及健康意識增強，本集團於年內引入更多新穎產品設計及高檔生產材料。然而，管理層決定不向客戶轉嫁增加的生產成本，反而向彼等提供更多折扣，以便客戶可於同行中享有競爭優勢，從而提高本集團品牌認知度及擴大其中國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本集團力求發出訂單大宗採購原材料而從供應商獲得批量採購折扣，以應對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的壓力。

本集團相信，一旦本集團產品擁有更高客戶忠誠度、知名度及市場份額，並待業內弱小參與者退出後市場停止其惡性競爭，本集團將減少提供予客戶的折扣，隨後可享有更高毛利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廣告及宣傳開支、特許品牌專利費、銷售及營銷人員薪金及其他與銷售及分銷相關的成本組成。

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2.9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3.9%（二零一三：3.4%），主要由於有計劃地推行營銷及銷售策略及因本集團已於年內向其客戶提供較大折扣而減少向客戶提供促銷支持所致。本集團相信，倘客戶在本集團就其計劃及設計作出的建議框架下開展推廣活動，於中國各省向擁有不同消費習慣的客戶推廣本集團的品牌時的營銷活動效率將得以改善。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約327%至人民幣16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位於江蘇省睢寧的新生產廠房之在建工程延遲竣工而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51.5百萬元。本集團預期，當新生產廠房的裝修工程快將完成後，試產即可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當生產廠房有穩定的生產計劃和採購訂單後，本集團將聘請獨立評估師對整個生產廠房進行評估。增幅亦由於有關逾期未償還結餘而本集團並無獲提供貨品或服務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5.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百萬元)，連同有關逾期應收款項額外呆賬撥備人民幣26.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百萬元)所致。本集團將於未來採取所有必要措施，收緊信貸控制，以改善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款情況。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於年後收到客戶還款人民幣42.3百萬元，以及因收到貨物而以預付款人民幣88.9百萬元作抵銷。

關於年內安排發行債權證及授予董事、若干僱員及業務夥伴購股權之額外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及佣金合共錄得人民幣1.2百萬元，連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授出且悉數歸屬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確認的公允價值錄得開支人民幣34.2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指政府補貼人民幣0.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8百萬元)，及年內銀行存款產生利息收入人民幣1.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短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債券的利息開支。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約62.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提取額外營運資金銀行貸款及銀行借款實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4%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1%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主要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人民幣3.6百萬元，並被因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預付款項減值撥備而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9.1百萬港元所抵銷，惟以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溢利人民幣72.0百萬元。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集團品牌產品及貼牌代工產品總盈利下降、在建工程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51.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及已授出且悉數歸屬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確認的公允價值之一次性開支人民幣34.2百萬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為達致更佳成本控制及最小化資金成本，本集團統籌財務活動，且現金一般存置於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78.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6.9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百萬元)。

本集團一直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處於強勁流動資金狀況，並有足夠的備用銀行信貸，以應付日常運作及未來發展的資本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以本集團的存款作抵押的銀行融資在內，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582.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14.3百萬元已用於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未償還銀行貸款佔總資產的比例為13.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個人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各分別為5百萬港元的債券。發行債券之詳情載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的公告中。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宣佈發行第一批債權證，按年息至多7%計息，到期日介乎債權證發行日期起第二至第八個週年。本公司擬將發行第一批債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前述O2O平台。此外，發行第一批債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發行第一批債權證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的公告中。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宣佈發行第二批債權證，按年息至多7%計息，到日期介乎債權證發行日期起二十四至九十六個月週年。本公司擬將發行第二批債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發行第二批債權證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公告中。

董事考慮透過發行債券、第一及二批債權證集資為本公司提供償還現有債務及加強其營運資本之機會。董事認為，由於發行債券、第一及二批債權證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途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港元計值債權證，本金總額為473百萬港元（等於人民幣373.2百萬元），以年息3.3%-7.0%計息，且為無抵押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上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且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91.4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人民幣198.3百萬元（不包括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增加人民幣117.9百萬元，儘管部分由為預防未來波動而事先就原材料及外包生產而預付供應商墊款減少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所抵銷，連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8.2百萬元以及受除稅前虧損影響之人民幣135.8百萬元；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達人民幣60.7百萬元（不包括作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存款淨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購零售店舖人民幣60百萬元及購買廠房及設備人民幣0.7百萬元之預付款項，部分由已收取利息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達人民幣365.1百萬元，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發行債權證所得款項分別人民幣232.7百萬元及人民幣373.2百萬元及於承授人行使可認購42,000,0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之後按行使價每股0.72港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不包括以就已收取原材料對供應商所欠負債直接抵銷的39,5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3.9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22.5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12.9百萬元所抵銷。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外匯風險作出外匯對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採取謹慎措施。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4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1.7百萬元)的樓宇及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17.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8.6百萬元)的已抵押存款已作出押記，作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中包括具追索權貼現票據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

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認同經營活動維持強勁及穩定的正現金流的重要性，讓其保持競爭力及把握每個商機。

本集團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存貨週轉日數為77日(二零一三年：59日)，主要由於年內以批量購買原材從而獲得更合理單價，以應付不斷上漲的生產成本帶來的壓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增加至224日(二零一三年：161日)，主要由於批准向若干客戶延期付款所致。本集團將努力加強信貸控制並密切監察有長期未償還結餘的客戶。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於年後收到客戶還款人民幣42.3百萬元，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未償還結餘的9.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增加至161日(二零一三年：134日)，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悉數動用若干供應商提供的延長信貸期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7.4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已全部動用。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已動用款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款額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款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建設新生產設施	39.1%	131.9	131.9	—
成立自家擁有及經營的旗艦店	22.4%	75.6	75.6	—
成立一個新產品測試及研發實驗室	15.6%	52.6	52.6	—
發展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6.6%	22.3	22.3	—
擴大產品研發團隊及設備	3.2%	10.8	10.8	—
設立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3.2%	10.8	10.8	—
擴大原產能	2.6%	8.8	8.8	—
一般營運資金	7.3%	24.6	24.6	—
		<u>337.4</u>	<u>337.4</u>	<u>—</u>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僱用1,441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人員、產品設計師、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於報告年度，全體全職僱員的薪酬為人民幣66.0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的11.3%。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除強積金計劃供款(香港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而運作)及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國內員工的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外，亦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給予酌情花紅以作獎勵。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授出120,000,000份購股權(待獲承授人接納)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20,000,000股股份，其中，50,50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及若干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人民幣14.4百萬元已確認為員工成本(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未來經濟預期在轉型後保持穩定而無大幅下滑風險之虞。然而，管理層預計宏觀經濟環境、結構變化(包括消費渠道變化及消費者行為轉變)將繼續對本地零售市場施壓。然而，管理層相信，雖然增長乏力，現有艱難處境終會事過境遷且不會持久，男士休閒鞋履市場尚存在巨大潛力。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以保持健康及穩健的財務狀況。該等措施包括通過發行債券集資，評估其他融資來源及實施嚴緊的成本控制措施。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於第二輪的春夏季訂貨會中加強與客戶之關係，並積極開發新興的線上和線下零售渠道。通過該等措施，本集團對於二零一五年業務表現保持審慎樂觀態度。

隨著消費者對休閒鞋之多功能性及舒適度的認受性逐漸提升，休閒鞋已成為消費者的必買品。為了搶佔更大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旗下品牌知名度，將更多產品推出市場從而強化產品組合。本集團計劃以二三線城市為重點，進一步完善銷售網絡。人口密集、經濟發展較快的中西部區域，如河南省、四川省、山西省、雲南省、貴州省、湖北省、湖南省及重慶市等，均為本集團的重點發展地區。同時，針對日漸普及的網上消費模式，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至線上媒體，且預期O2O平台第一階段研發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屆時，將開始線上測試。管理層相信，互惠補充的線上線下銷售模式將有助刺激銷售，同時不斷擴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亦不斷物色新品牌及新業務，打造長期平衡及挖掘未來增長領域。此外，本集團計劃投放更多資源以強化旗下品牌，希望能在設計及功能上尋求突破，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本集團亦會嚴密監督生產成本及過程，致力提高產量及生產效率。

憑藉扎根於行業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繼續全方位提升營運表現，同時秉承一貫謹慎的財務管理原則，審時度勢，積極鞏固實力，推動企業持續穩步發展。本集團將致力強化其男士休閒鞋履多品牌經營商的領先地位，於市場回暖時把握機遇，實現業務長遠的可持續發展，最終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均作出書面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核數師所執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數字與本集團於該年度之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作出比較，並發現兩者所示數字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此方面所執行之工作乃有所限制，且不構成任何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工作，故核數師於本公告內並無表示任何保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刊發有關本公司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按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編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7%債券
「本公司」	指	Act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債權證」	指	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百萬港元的債權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2O」	指	線上對應線下商務模式
「貼牌代工」	指	貼牌代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第二批債權證」	指	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200百萬港元之債權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各認購方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就認購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ct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邱淑欣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黃建仁先生及陳元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葉林先生及李浩堯先生。